

平顶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治欠办〔2020〕6号

平顶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随着2021年元旦、春节临近，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进入高峰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易发多发期，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豫治欠办〔2020〕16号）要求，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春节前，在全市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三、时间安排

(一) 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即日起至11月30日)。各县(市、区)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 执法检查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春节前)。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督办、明察暗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推进系统治理。各地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抽调成员单位的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特别是对村镇道路、扶贫安置房、学校改造、水电管网亮化工程等易发生欠款欠薪的项目，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形成部门工作合力。人社部门要建立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的举报投诉机制，推广应用河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持治理欠薪高压态势。要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对查实的相关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增强底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派人员实地督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

请各地区于2021年1月1日前报告本地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行动阶段进展情况;行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各地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

联系人：邢雁铎 周 闯

联系电话：2978826 2988110（兼传真）

邮 箱：pdsldjczd@126.com

附件：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附件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检查用人单位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户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万人）	用人单位户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立案（件）	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件）	追发工资人数（万人）		追发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公安机关立案（件）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甲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建筑企业	2																	
加工制造企业	3																	
其他用人单位	4																	

其他情况：1. 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2. 检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3. 检查国企项目共_____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___个（拖欠工资_____万元，涉及_____万人）；4. 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_____户，列入欠薪“黑名单”_____件。

单位负责人：

科（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 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 其他情况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

平顶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